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通税稽一公(2024)31号

南通德鼎贸易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开展税务检查,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因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企业注册经营地址虚假等原因,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告送达相关文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公告送达纳税人清单2024-31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文书类型	文书编号
1	91320611MA1MNQX058	南通德鼎贸易有限公司	张海南	南通市港闸区城港路188号	税务处理决定书	通税稽一处(2024)103号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通税稽一处〔2024〕103号

南通德鼎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611MA1MNQX058）

我局（所）于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6月13日对你（单位）（地址：南通市港闸区城港路188号）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利用虚假地址进行税务登记，实际已处于走逃失联状态

1. 企业失联（走逃）

根据你单位税务登记表信息，多次拨打你单位在征管系统中登记的全部联系方式，未能取得联系。

2. 生产经营地址虚假

根据你单位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实地查看，发现该地址为社区委员会办公场所，据社区负责人证实，该地址从未提供房屋或场所给你单位使用。

3. 实际经营状态异常

经查询，你单位自2016年6月28日成立至今，实缴资本为0；2018年7月5日、2019年7月1日、2020年7月9日，多

次被南通市港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6月22日，被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许可证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 税务登记表；
- (2) 电话记录（涉税事项电话查询记录单）；
- (3) 对你单位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实地查找的照片；
- (4) 社区出具的证明；
- (5) 税务文书公告送达截图；
- (6) 主管税务机关认定非正常户资料；
- (7) 天眼查平台查询截图。

(二) 增值税发票领用、抵扣、开具异常

你单位为商贸企业，进项发票所载货物名称为 AU99.99 标准黄金及税控设备，而销售开具货物为钢板、不锈钢、废钢、线材、圆钢、平板、薄板等钢铁制品，进销不匹配。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 抵扣发票明细数据；
- (2) 发票领用数据查询截图；
- (3) 开具发票明细数据。

(三) 纳税申报异常

你单位 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开具了 100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最后一次申报时间 2016 年 11 月 2 日。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申报明细查询截图；

(2) 未申报户查询截图。

(四) 交易资金信息不真实，大宗交易无收款信息

根据你单位登记的《企业存款账户报告表》，向相关银行查询你单位对应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账单，确认你单位存在资金异常。已查询的银行账户与下游 13 家受票企业均无资金往来记录，也无正常经营企业所应发生的工资、房租、水电等费用的支付或交易记录。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存款账户查询截图；

(2) 开户银行提供的存款账户流水单。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你单位在 2016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对外开具的 100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8144334.43 元，税额 1384537.00 元，价税合计 9528871.43 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587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